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专业、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资方和项目伙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项目资金、实施符合基金会公益理念和使命范围的公益项目及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项目通过基金会的官网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为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平台，以行使其知情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基金会公益项目运营范围：救灾扶贫、资助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第五条 本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实施、管理，理事会进行监督。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公益项目可以由基金会发起和设计，也可由本基金会项目合作机构发起和设计，或者双方共同发起和设计。

第七条 公益项目周期，本基金会设计项目一般不超过 5 年，可根据项目实施结果，申请进入第二个周期；基金会与外部合作项目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项目初审，受赠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提前按规定程序申请，将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材料（项目申请书、实施方案、预算明细、申请机构信息等）报送基金会秘书处，秘书处针对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九条 项目复审，项目资料经基金会秘书处通过后，报送基金会秘书长，经基金会秘书长确认后，决定通过或不通过。

第十条 项目立项，项目通过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需要与受赠单位/合作机构签订《捐赠协议》，由基金会秘书处起草《捐赠协议》，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签署后，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盖章等。项目协议书视合作机构数量可一式两份或多份，基金会与相关受赠单位/合作机构均需要留存一份正本，完成立项。

第十一条 根据《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项目立项原则主要有：

- 1、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充分尊重包括项目伙伴和捐资方在内主要相关方需求和意愿；
- 3、项目的社会价值明确，项目目标要针对目标受益人

的成长和发展；

4、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项目拨款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中的资金管理向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付款授权：拨付金额在 2 万元人民币，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报送财务部审核付款；拨付资金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审批，报送财务部审核付款；拨付资金大于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须召开理事会，由理事会进行审批，然后交财务部审核付款。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有责任督促受赠单位在汇款到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票据。

第十五条 受赠单位应按照《捐赠协议》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其他配套资源。

第五章 项目执行、跟进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后，由本基金会或受赠单位/合作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执行。由受赠单位/合作机构实施的项目，由本基金会和受赠单位/合作机构共同进行跟进管理；本基金会执行的公益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跟进管理。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须定期对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执行的项目进行跟进，并按周期对项目进行监测、抽查，检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受赠单位/合作机构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做项目进展反馈报告，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报告，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双方达成意见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修改。

第六章 公益项目结项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项目结项报告》包含项目目标执行情况、项目成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本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审核项目资料，通过后报送本基金会秘书长审核，经本基金会秘书长确认后，决定通过或不通过。

第二十条 项目终结后本基金会可邀请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项目评估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项目效果和社会效果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估，并据此写出评估报告。

第七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需要走项目变更程序的，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受赠单位/合作本基金会向本基金会提出项目变更意向；

2、项目实际运作与项目申请书发生较大变更，如资金用途、项目内容、项目周期等；

3、因各种原因，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无法继续履行，双方需要重新商议相关事项，经本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调研，全面掌握各种信息，进行总体研判。

1、没有必要进行项目变更的，可以拒绝；

2、确实有必要进行项目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申请》报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本基金会秘书长进行申请、审批。

第八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终止项目的执行：

1、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未能按照项目协议书和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

2、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未能提供配套资金和其他资源；

3、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协议书中的资金管理，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

4、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未征得本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

- 5、受赠单位/合作机构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
- 6、受赠单位/合作机构在同一个项目中接受其他项目资助而不通知本基金会；
- 7、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未能按照项目协议书如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 8、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项目报告；
- 9、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 10、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拒绝配合第三方审计；
- 11、受赠单位/合作机构项目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
- 12、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外在因素。

第二十三条 如本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在对项目进行检查，认为合作机构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有问题的，将与受赠单位/合作机构进行协商调整，如果受赠单位/合作机构未能按照整改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本基金会有权改变项目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缓拨或者暂停拨付项目进度款。

第二十四条 对受赠单位/合作机构在申报、管理和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制度中的行为视为违约，本基金会将依据项目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撤销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有资产等措施，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归类建档。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二十七条 项目档案由项目负责人跟进项目资料并进行归档，资料完整后交予档案管理人员，妥善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会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